

有关部门做好防雷减灾工作提供决策依据；建立和完善雷电灾害应急预案体系建设，雷电灾害发生后，有关部门要迅速响应，及时启动应急预案，预防和减少雷电灾害损失；认真执行雷电灾害调查制度，各单位要建立健全雷电灾害事故反馈机制，由专人负责本单位的防雷装置维护，协助气象部门做好雷电灾害调查、鉴定和上报工作。

四、努力营造防雷减灾工作良好氛围

各级气象部门要做好防雷减灾法律、法规和气象防雷科普知识的宣传工作，增强社会防雷减灾意识。要充分利用广播、电视、报纸、网络等宣传资源，广泛开展防雷减灾知识和常识的宣传教育活动，定期组织举办防雷安全知识培训，要深入到学校、企业单位进行义务讲课和宣传，使防雷法律法规深入人心，尤其要加强对农村的科普宣传教育工作，增强群众自救互救能力。

关于下达 2007 年度遗体火化

参考指标的通知

揭府办〔2007〕13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殡葬管理，巩固我市殡葬改革成果，确保遗体火化率达到100%，现根据近年来全市死亡人数和遗体火化情况，以总人口死亡率5.1‰推算，下达2007年度遗体火化参考指标（详见附件）。

各县（市、区）要按照市政府提出的“加强殡葬设施建设，继续巩固殡改成果”的工作要求，进一步加大力度，切实加强对殡葬工作的领

导，强化遗体火化管理工作，把责任制落到实处，确保火化率不掉下来，新坟不冒出来，全面实现2007年度各项殡葬管理目标。

附件：2007年度各县（市、区）遗体火化参考指标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二〇〇七年二月十二日

2007年度各县(市、区)遗体火化参考指标

单 位	2006年底 总人口数 (人)	2007年遗体火化参考 指标(按总人口 5.1‰推算)(具)	备 注
榕城区	392868	2003	
普宁市	2168106	11057	
揭东县	1235182	6300	
揭西县	932617	4756	
惠来县	1198954	6115	
东山区	174696	816	
揭阳试验区	107874	551	
大南山侨区	18371	93	
普宁侨区	10800	55	
合 计	6239468	31746	